

簽 於 總務處

日期：114年2月14日

主旨：檢陳本校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初校務會議紀錄（含簽到表）一份，簽請鈞長核示。

說明：本次會議係於114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假圖書館召開，主席暨各處室報告內容摘陳如附件。

擬辦：奉核後歸檔留存。

會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補校、附設幼兒園、人事室、會計室

第 層 決 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核稿	決行
文書組 吳璧璽 總務主任 林祺然 1177	教務處 簡佩芯 學務處 學務主任 黃綱維 輔導室 輔導主任 裴健維 補校 蔡外環 幼兒園 幼兒園主任 賴淳怡 人事室 人事室代理主任 徐詩航 會計室 會計室 黃宇歆 0214 1600 0217 0218 0822 0218 0813 0218 0928 18 254 1052		龍岡國民中學 洪忠三 校長 洪忠三 0218 蘭

校對兼發文：

監印：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貳、地點：圖書館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持人：梁忠三校長

記錄：吳璧璽文書組長

伍、主席報告

一、會長、主任、各位伙伴大家好今天是備課日，大家從早到剛剛已經做了兩場專題，感謝大家辛苦了。

二、明天就是開學日，學生們在寒假期間經歷很多事情，回到學校可能一時無法適應，心情跌宕起伏，學習態度無法即時回到上學期的狀態，麻煩導師以及任課老師多多留意、協助，並且包容，讓孩子們儘速適應學校生活。

陸、會長致詞

校長、各位老師、委員大家好。新的學期一樣要麻煩老師們多多關心學生，謝謝各位老師的耐心教導，祝這學期校務順利。

柒、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簡佩芯主任

一、教學正常化宣導

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府教中字第 1050100060 號令訂定「桃園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民國109年4月9日以府教中字第 1090043253 號令發布之「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及教育部於111年8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5121A號令修正發布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重點節錄如下：

- 一、請各位老師落實教學正常化、學生成績評量等相關規定。
- 二、請各位老師指導任課班級學藝股長依課程計畫及教學進度填寫教室日誌，老師簽名請簽全名。
- 三、請各位老師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避免學生個人資料外洩。另外，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四、依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桃教中字第11100131171號函，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重申教學正常化原則如下：

- (一)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以自由參加、複習為主、每週5天，每天1節為限。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課業輔導以複習舊教材或視學生需要，酌量自備補充教材；不得提前教授新單元教材，或採用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卷。
- (二) 留校自習採自由參加、不收費，不上課或考試為原則。
- (三) 升學模擬考試，僅限九年級，七、八年級不得進行，學校、教師、家長達成共識後，每學期不超過 2 次(含本市試模擬考)，並編入行事曆辦理、自由參加，且成績不得納入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 (四)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彈性學習課程依規定排課，不得為學科課程之延伸，班級授課教師倘有不符規定，應加強宣導及督導教師及時修正。
- (五) 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另會考後至畢業典禮期間之課程規劃，能整體妥善規劃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並落實執行。
- (六) 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之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且應避免將藝能或活動課程配給同一班級任課教師。非專配課之教師，務必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或輔導團舉辦之非專研習。
- (七) 學校教師未採用出版商的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能進行轉化，不得原文照錄。
- (八) 落實自我檢核教學正常化之行政管理機制，如檢視教室日誌或紀錄巡堂日誌。掌握教學情形並提供資源、尋求改進，及時改正不正常教學現象。
- (九) 學校及教師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經查教育部104年1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09412號函，「至個別學生家長如欲掌握其子

女之學習成效，可透過個人資訊申請方式申請取得其子女之相關資訊，惟此原則係以學生家長提出申請時辦理，不應無限上綱出現學生地區性之排名，亦不應為學生每一次之評量作個別排名。」綜上，家長可就自己子女申請相關資訊，**惟不得出現排名**。

- 五、依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桃教中字第1110102621號函，為使教學正常化，國教署業於111年8月4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依前揭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4目之(4)規定略以，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課間(下課時間)及中午休息時間不得考試。前揭規定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3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另因應基本教育實施及依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規定，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第一節課前時間，請學校宣導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性測驗。
- 六、課程教學應採用教育部審定、學校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核定或教師自行研發之教材，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且不得以參考書為教材。
- 七、請按照「課表」與「課程計畫」確實授課，課程若需運用影片素材，須與「課程內容相關」並配合課程活動、學習單等進行解說，避免僅播放影片，缺少講解與融入學習任務之情形。

二、自然科學實驗 USR 科學營隊

1. 舉辦時間:2月22日(六)至2月23日(日)兩天。
2. 報名狀況:本校學生約120位報名，學區國小學生約130位，共錄取約250名學員。
3. 2月14日(五)前將寄發錄取名單至學生信箱，歡迎老師報名當天工作或帶隊人員(將另行報加班費或補休)。

三、本學期新進代理教師：歡迎體育科代理教師李佳蓁老師加入本校教學團隊！

四、本學期課輔加班請示注意事項：

(一)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節課輔，於2月17日(一)開始，6月20日(五)結束，請各處室依據課輔可申請加班期間，扣除暫停輔導課日程，

進行加班請示。

(二)課輔加班期間為：

- 七八年級 114.02.11(二)-113.06.20(五)
- 九年級 114.02.11(二)-114.05.15(四)。

(三)七八年級輔導課暫停不可請領時間：

3/29(星期六，親職教育日)、4/2(三)全校補休

3/25~3/26(第一次段考)、5/14-15(七八年級第二次段考)。若有誤植，請依行事曆為主。

(四)九年級輔導課暫停不可請領時間：

3/29(星期六，親職教育日)、3/25~3/26(第一次段考)、4/2(三)全校補休、4/29-4/30(九年級第二次段考)。若有誤植，請依行事曆為主。

教學組

一、2/2/11(一)為九年級精熟社團開始日，2/17(一)全校第八節課輔開始日、九年級夜自習開始日。

*九年級夜自習時間：

1. 日期：114/2/17(星期一)至114/5/15(星期四)

2. 時間：星期一至五 18:00~20:00 共 56 天(不含段考日)，

3. 週六 8:00~16:00 (3/8、3/15、3/22、4/12、4/19、4/26、5/3、5/10)，共 8 天；合計 64 天。

二、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節課輔：七年級開設 16 個班、八年級 13 個班、九年級 4 個班(901、907、903、911)，七八九年級皆含體育班。

*九年級課輔教室為(901、907、903)。

*夜自習教室為兩間精熟社團教室。

二、九年級模擬考 2/19(三)、2/20(四)九年級第三次模擬考(1-5 冊)，屆時將發放考程表，再請有任教九年級的同仁協助，感謝！

三、113 學年度下學期課表如有調動需求，煩請先至教學組確認相關排課原則及學中綁群組條件，調動期限至 2/14(五)放學前，請將調課申請單送至教學組，謝謝。

註冊組

一、期初註冊與成績相關事宜如下，請參閱

2/14 中午	收3段校正、補救清單、 註冊費調查表、族語認證 報名截止	2/27	完成補救成績登 錄、註冊費繳交 截止
2/18	發學期成績單、註冊單、 弱勢補助申請截止(午秘)	3/8	發放五學期成績 單

設備組

一、教科書:113學年度下學期學生之教科書預計於開學日發放,備課用書已於上學期末發予各位同仁。

二、圖書館活動:

元宵猜燈謎-2/11(二)~2/21(五)於圖書館現場備有國語、台語、客語三種語言之謎面共20題,依照完成不同題數予以不同贈品或閱讀集點點數。元宵節猜燈謎活動可由同學或師長自行到圖書館參與,也可由各班彈閱老師帶隊前往,若由老師帶隊,請先告知設備組長,以利安排現場人力。

- 答對15題以上(含15題),可得閱讀集點三點以及抽獎券三張。
- 答對10題以上(含10題),可得閱讀集點兩點以及抽獎券兩張。
- 答對5題以上(含5題),可得閱讀集點一點以及抽獎券一張。
- 5題以下恕不給獎。

資訊組

一、公用電腦及網路:寒假期間已完成辦公室公用電腦系統更新(win 11);已關閉本校自建無線網路(LKJH-tea),無線網路連線上網請使用Tyc-Learning、Tyc-Learning 2.4G或eduroam連線,若有連線問題請洽資訊組。

二、學習扶助:第二學期學習扶助課程開課申請,申請期限為2/19(三)。

學務處：黃綱維主任

一、開學後一兩週，麻煩同仁密切留意學生的狀況，了解網路上交友、互動的情形，若有疑似性平或網路霸凌事件，煩請與學務處聯繫進行通報，共同讓學生盡速回復常態。

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111年02月11日)，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147&kw=%e8%bc%94%e5%b0%8e%e8%88%87%e7%ae%a1%e6%95%99>

請同仁撥冗下載閱讀法規內容，了解現行的辦法，調整學生管教及班經的原則，在教學與管教學生過程也要保護自己。

以下為注意事項附表一與二之內容：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 <u>上下樓梯</u> 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注意孩子所做事物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三、明天導師就要提早到校監督打掃，由於簽呈尚未核完，導師們可以先申請加班，勾選證件後送，先行打卡，簽呈會在明天放學之前寄給大家，大家再補件，謝謝。

訓育組

一、請各位導師注意班上同學的家庭經濟情況，如果有家境清寒或者家庭遭遇重大變故的學生，再煩請填寫「教儲戶補助申請表」，

或洽詢訓育組。「教儲戶補助申請表」請在 2/25(二)放學之前交至訓育組，訓育組彙整完畢後將儘速召開下學期第一次教儲戶會議。

二、本學期班級幹部訓練將於 2/12(三)下午第六、七節進行。

四、訓育組將於 2/17(一)起從九年級開始陸續收集各班學生的「志工時數本」進行志工時數的登錄，登錄完畢後會發給各班導師一張班上學生志工時數的統計表，預計將於親職教育日前完成。

五、關於本學期 3/29(六)的「親職教育日暨雙語環保園遊會實施辦法」以及當日下午的「龍岡才藝 SHOW 實施計畫」將於 2/14(五)發至各班。

體育組

一、誠徵七、八年級同學擔任體育器材室志工，每週 2 人每人 8 小時服務時數，歡迎導師推薦

二、本週三幹部訓練會發放八年級三對三籃球賽報名表，報名截止為 2/21(五)，導師可提前遴選選手參加

衛生組

1. 為避免校園發生傳染性疾病疫情，請加強宣導學童落實個人衛生，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配戴口罩；學校如有疑似群聚事件，請立即通知衛生組，以利採取相關防疫措施。

2. 本學期校園內的肥皂及網袋皆撤除，洗手台改放洗手乳或洗手慕斯，避免松鼠及老鼠啃食肥皂，造成資源浪費或其他相關問題。洗手乳及慕斯用完皆可拿空瓶至衛生組裝補充液。

3. 本學期調整「愛校志工」外掃區域如下：子母車前空地、專科大樓前空地（加掃補校辦公室及四間本土語教室）、專科大樓及廁所、活動中心，每週一、三、五的午休進行打掃，段考週暫停。

4. 本學期衛生組活動如下：

5. 2/19(三)「送愛到學校研習-教師場」，以學校師長為增能對象，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輔導委員至學校以增能講座及教材體驗等方式，提供「菸檳防制」策略實務及教材資源，與師長共同營造無菸檳校園，預防此類物質危害，同時辦理高關懷學生訪談。

總務處：林祺然主任

- 一、2/1 起出納組由黃美華組長擔任，文書組由吳璧璽組長擔任。
- 二、影印卡儲值：請各位老師於 2/21(五)前將影印卡送至總務處，以利統一儲值。上學期額度尚未用完者，可於使用完畢後，再送至總務處儲值。
- 三、財產盤點：本學期將進行財產實地盤點，時間另行通知，屆時請全校教職同仁協助配合。如財產已不堪使用，請於 2 月底前向事務組申請辦理報廢程序，3 月則暫停受理，待財產盤點完成後再恢復辦理。

輔導室：裴健雄主任

- 一、新的學期開始，要麻煩各位老師協助輔導室相關業務的推動，國際學伴計畫下學期持續辦理，對象是七年級生，本學期一樣要視訊 9 次加一次相見歡，利用星期四第一節(七年級年級行事)來進行，再麻煩英文老師們幫忙推薦及請導師協助鼓勵班上同學參加。
- 二、本學期各班學生如果家中經濟有狀況，再請導師協助各項補助申請：
 - (一)善水堂獎助金的申請(以七年級優先申請，需要上學期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通過可以領上學期的 6 千元，共可領 1 萬 2，申請至 2/28 日)
 - (二)愛心早餐的申請(還有一些名額)。
 - (三)食物銀行的物資(除了低收及中低收名單的資格外的學生，導師推薦即可)。

輔導組

一、學生宣導講座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宣導對象
2/26(三)第6-7節	生命暨生涯發展教育—平凡中創造非凡	王國春先生	七八年級學生
3/12(五)第5節	情緒壓力宣導	許仁豪老師	九年級學生
3/29(六)親職日 0830-1000	生命教育—創造奇蹟!翻轉人生!	魔術師- 黃信凱先生	全校學生
3/31(一)第1節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許瓊文老師	八年級學生
5/21(三)第6-7節	數位性別暴力宣導		全校學生

二、教師研習/家長親職講座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宣導對象
4/12(六)0900-1600	班級輔導延伸活動	莊越翔老師	有興趣參與之教師
5/3(六)0900-1130	孩子的不凡，來自你的不厭其煩	沈雅琪老師 (神老師&神媽咪)	有興趣之教師、家長

三、中輟通報/兒少保護宣導

新學期開始，請各位老師留意孩子的身心狀況、家庭境遇。若有發現疑似性平事件、脆弱家庭、家暴、中輟之虞等，煩請老師與學務處、輔導室聯繫討論；另中輟部份，請依本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學生未請假未到校連續2日，應由導師會同學輔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做成紀錄。

四、親職教育日

本學期親職教育日定於3/29(六)，全校補假日為4/2(三)。

資料組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涯發展教育各項活動如下：

時間	主題	備註
2/21(五)~2/27(四) 第八節	職科特招抽離式宣 導	對象：九年級已報名的 學生 (上學期末已調 查) 地點：圖書館
2/25(二)中午	技藝教育 113 下期初 說明會	對象：九年級參加技藝 教育的學生 (上學期末已第 二次遴選) 地點：圖書館
2/26(三)~4/23(三)	113 下技藝教育	對象：九年級參加技藝 教育的學生 (上學期末已第 二次遴選) 地點：各合作之學校
2/27(四)~3/10(一) 中午	九導及輔導教師職 群認識研習(午餐會 報)	對象：九年級導師及輔 導老師 地點：會議室

3/05(三) 第五~七節	八年級職業試探參訪	對象：八年級學生 地點：育達高中
3/16(日)上午	桃園市高中職博覽會	對象：七、八、九年級已報名的學生 (上學期末已調查) 地點：桃園市立體育館(小巨蛋)
3/21(五)晚上	免試入學適性宣導	對象：家長 地點：圖書館
3/24(一)~4/09(三)	113 學年度技藝教育競賽	參賽選手由輔導室統一請公假
5/19(一)~5/23(五)	九年級會考後社區高中職參訪活動	對象：九年級有意願之班級 地點：各合作之高中職
5/26(一)下午	技藝教育成果展	對象：八年級學生 地點：活動中心
5/28(三)上午	校內高中職博覽會	對象：九年級學生 地點：活動中心
6/20(五)晚上	志願選填家長說明會	對象：九年級家長 地點：圖書館

特教組

- 一、本學期愛心小志工培訓預計於 2/18(二)中午舉行，請各班導師協助提出申請，並提醒上學期尚未核發愛心小志工時數的同學記得到特教組核時數。
- 二、上學期無增加新鑑定通過學生(兩位原學中學生，確認身分；兩位為非特生)，目前學習中心共 86 位特殊生(七年級 26、八年級 32、九年級 28)。
- 三、本學期鑑定相關訊息如下：
 - (一)收件至 2/24(一)，預計於 2/26(三)下午進行初篩，通過初篩學生進行後續鑑定工作。
 - (二)如有鑑定需求學生，請導師協助務必取得學生家長同意書。
 - (三)學生提報鑑定前須進行轉介前介入連續滿三個月以上。

1. 疑似學障:

該學習階段轉介前介入二級輔導連續滿三個月以上，經一般教學輔導介入難有成效，並檢附相關具體佐證學習困難者。

(請老師協助蒐集相關學習單、考卷、聯絡簿、作文...等，以及轉介前介入相關佐證資料。)

2. 疑似情障(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1)持有效年限內身障證明，並以情緒行為障礙為主要障礙之學生，且接受二級輔導連續三個月以上之輔導紀錄，輔導後仍具有特殊需求者。

(2)持有衛福部認定醫院或精神科醫師開立情緒行為障礙症狀診斷證明書，且接受二級輔導連續三個月以上之輔導紀錄，輔導後仍具有特殊教育需求者。

(3)該學習階段至少具有接受連續三個月以上之二級輔導，經校內專(兼)輔教師或心理師輔導介入後成效有限，介入後仍具有跨時間、跨情境、或跨對象之情緒行為問題。

3. 疑似自閉症(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1)持有效年限內身障證明，並以自閉症為主要障礙之學生，且有顯著適應困難。

(2)持鑑定醫院或精神科(心智科)醫師開立自閉症診斷證明書，且有顯著適應困難。

(3)觀察具有疑似自閉特質並造成適應困難，經二級輔導連續三個月(含)以上仍有顯著適應困難，並經校內與專業團隊討論後評估為疑似自閉症學生者。

4. 其他障礙類別(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多重障礙、身體病弱):

→請與特教組聯繫。

(四)請導師協助於前將相關資料繳交至特教組，若老師們有鑑定相關問題，歡迎隨時與特教組聯繫，謝謝。

補校：張維真主任

一、 補校於明日晚間註冊及開學，再次感謝補校任課教師的辛勞。

二、 3/6-5/8 辦理成教班課程，課程內容包含書法、瓷刻，同人們家中長輩、親朋好友有興趣的歡迎跟思菁洽詢、報名。

幼兒園：賴淳怡主任

一、開學日即有課後留園。

二、2/25 早上 10:30-11:00 聽障宣導

人事室：徐詩航主任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前向人事室登出申請，空白申請書電子檔請至「學校首頁/人事室公告」下載，如配偶亦是軍公教者，請雙方務必事先協調由一方請領，切勿發生重複請領情事。並請配合於 114 年 3 月 7 日前檢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

- 1、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 2、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
- 3、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以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二)、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註冊之日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114 年為每月 28590 元)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三)、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研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含 12 年國教學費補助)，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

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四)、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

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人事室提醒，請留意就讀私立大學子女的註冊單，若有【行政院學雜費補助】減繳 1.75 萬，會影響【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3.58 萬元申請，請向大學註冊單位申請刪除「行政院減免學雜費」項目，繳全額註冊費，始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二、113 年度教職員文康活動請同仁自行組隊(6 人以上)辦理小眾旅遊，每人酌予補助費用 1,800 元，每人限補助 1 次；費用未逾 1,800 元者，依實際支用情形給予補助，並請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完成。

三、公教人員健康檢查(40 歲以上者二年補助一次 4,500 元、滿 50 歲以上者每年補助一次 3500 元或每二年補助一次 7000 元)健檢費，請先至人事室填妥申請表再檢據核銷，出納會直接撥入帳戶，未滿補助金額者核實補助，實際參加健檢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並以一天為限。未滿 40 歲自費參加健檢者，得以每 2 年一次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另各歲數係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歲者。

四、差勤管理注意事項宣導：

(一)、請假、出差應確實辦妥代理工作，不得影響本職工作。

(二)、公出(因公務短時間外出，非處理個人事務)，每次申請以 2 小時為限，應至差勤系統申請並實記載外出起迄時間、事由及前往地點等，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三)、請假假別、公出事由須覈實申請：

1、教師請假規則第 15 條：教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2、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3 條：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3、任何差假請應事先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除商請同事代辦請假手續外，請務必即早時告知教學組長，以利教學組安排代課事宜。

(四)、本校上下班時間為上午 8 點至下午 4 點，請同仁務必準時上下班，人事室將會依相關規定不定期辦理查勤。

(五)、如有需加班之事由請核實辦理加班申請及簽到退，請各單位主管核實准駁。

五、請各位同仁確實落實開車不喝酒，喝酒不開車；公教人員、約聘(僱)人員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於事發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技工、工友、駕駛則應於事發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單位主管；未依規定告知者，申誡二次。(酒駕最低懲處額度申誡二次之標準為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0一毫克以上未滿0.1五毫克者。)

六、上次校務會議通過114年3月29日(星期六)為親職教育日、同年4月2日(星期三)為補假日，差勤系統已完成設定。親職教育日當天差勤同平時上班日。

七、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簡介及服務內容，請至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業務資訊/員工協助專區下載。

服務對象：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本市復興區公所及代表會員工(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察、清潔隊員及測量助理)。

*教育人員請運用本府教育局「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網頁連結：<http://ttsc.whjhs.tyc.edu.tw/>)

八、相關公教人員福利措施可至「公務福利e化平台」參閱，「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動畫短片」亦公告學校網站，請自行參閱。

九、有關人事業務之法令、訊息會即時張貼本校網頁，請隨時上網瀏覽。

會計室：無報告事項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

家長代表羅文馨：

3/29 親職教育日 08:30-10:00 你們還安排學生在禮堂聽演講嗎？
上學期提到親職教育日班親會與園遊會是合併辦理，現在怎麼像是分開辦理的？

輔導主任說明：

一、七八九年級統一在活動中心，園遊會時間 10:00-13:00

二、3/21 晚上免試入學宣導家長場有調整時間。

拾、散會： 4 時 36 分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 二、地點：圖書館
- 三、主席：梁校長忠三
- 四、出席人員：如下列簽到名冊(行政人員)

32

職稱	姓名	簽到欄	備註	職稱	姓名	簽到欄	備註
校長	梁忠三			教務組長	陳思菁	陳思菁	
教務主任	簡佩芯	簡佩芯		訓導組長	鄧月鳳		
學務主任	黃綱維	黃綱維		人事主任	徐詩航		
總務主任	林祺然	林祺然		會計主任	黃宇歆	黃宇歆	
輔導主任	裴健雄	裴健雄		事務組長	廖仁璋		
校務主任	張維真	張維真		文書出納組長	吳璧璽	吳璧璽	
附設幼兒園主任	賴淳怡			文書出納組長	黃美華	黃美華	
教學組長	吳書雅	吳書雅		會計助理員	董申吉	董申吉	
註冊組長	林柏儒	林柏儒		幹事	孫蓁蓁	孫蓁蓁	
設備組長	吳佳佳			幹事	陳瑞鳳		
資訊組長	雷坤原	雷坤原		幹事	余姵如	余姵如	
訓育組長	曾文昌	曾文昌		幹事	黃德和	黃德和	
體育組長	廖健為	廖健為		護理師	宋敏瑄	宋敏瑄	
衛生組長	杜怡德	杜怡德		護理師	林怡蕙	林怡蕙	
代理生教組長	蔡馥蕙						
代理輔導組長	王芯淋	王芯淋					
資料組長	涂鏡湘	涂鏡湘					
特教組長	陳姿靜	陳姿靜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 二、地點：圖書館
- 三、主席：梁校長忠三
- 四、出席人員：如下列簽到名冊(七年級導師)

16

班級	姓名	簽到欄	備註
701	嚴玟杏	嚴玟杏	
702	吳姿諭	吳姿諭	
703	王麗娟	王麗娟	
704	施韋伶	施韋伶	
705	簡莉娜		
706	郭淑玲	郭淑玲	
707	左欣豔		
708	劉靜宇		
709	曾怡蓉		
710	梁書蓉	梁書蓉	
711	王瑋	王瑋	
712	蔡叔滿	蔡叔滿	
713	顏淑嬌	顏淑嬌	
714	洪榆茜		
715	曾吉玉		
716	廖怡瑄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 二、地點：圖書館
- 三、主席：梁校長忠三
- 四、出席人員：如下列簽到名冊(八年級導師)

13

班級	姓名	簽到欄	備註
801	魏綺均	魏綺均	
802	林敏津	林敏津	
803	王上芳		
804	莊景旭	莊景旭	
805	林宛儀	林宛儀	
806	黃佐君	黃佐君	
807	詹韻璇	詹韻璇	
808	許素萍	許素萍	
809	陳琬琦	陳琬琦	
810	陳麗苓	陳麗苓	
811	何明源		
812	左金瑞	左金瑞	
813	鍾秀瓏	鍾秀瓏	

14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二、地點：圖書館

三、主席：梁校長忠三

四、出席人員：如下列簽到名冊(專任教師)

11

32

職稱	姓名	簽到欄	備註	職稱	姓名	簽到欄	備註
資源導師 1	謝玉玲			專任教師 9	程秀玲		
資源導師 2	黃瓊葦			專任教師 10	劉秀華		
資源導師 3	蔡汝渝			專任教師 11	吳顏如		
資源教師 4	林佩儀			專任教師 12	陳韻雯		
資源教師 5	謝雅筑			專任教師 13	謝佩玲		
資源教師 6	康菩珊			專任教師 14	鄒慶源		
專任輔導教師 1	黃俊傑			專任教師 15	黃添裕		
專任輔導教師 2	許瓊文			專任教師 16	彭映捷		
專任教師 1	李 昀	商借		專任教師 17	許珮禎		
專任教師 2	陳秀貞			專任教師 18	賴邦媛		
專任教師 3	汪家筠			專任教師 19	周彥均		
專任教師 4	巫驊軒			專任教師 20	賴又縵		
專任教師 5	傅湘蓉			專任教師 21	柯佳文		
專任教師 6	黃宏民			專任教師 22	沈佩蓉		
專任教師 7	王珍輝			專任教師 23	鍾秀菊		
專任教師 8	臧宜文			專任教師 24	李筱涵		

